

武冈市 2023 年油菜籽硼肥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



甲方： 武冈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 湖南地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根据武冈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名称武冈市 2023 年油菜籽硼肥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情况；甲乙双方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供双方遵照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制造商企业、数量、单价、小计、总价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/产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
1	12%颗粒硼	200g/包	丹力硼/武汉	20.3 吨	14450.00 元/吨	293335.00 元
2	150g/L 流体硼	1 公斤/瓶	直夸夸/武汉	10010 瓶	45.2 元/瓶	452452.00 元
总价：柒拾肆万伍仟柒佰捌拾柒元整					745787.00 元	



二、质量标准：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。

三、质量保证：乙方保证货物质量和技术规格均符合合同的要求，产品到货后及时对产品进行抽检检查，如有不符合标准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。

四、验收：甲方收到货物后拆封并按合同或发货清单进行核对验收，如发现与合同或清单不符合的，可于 3 天内与乙方联系，协商沟通解决。

五、送货时间地点：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货；由甲方指定区域地点，乙方免

费送货，项目送货期间，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人员监督管理。

六、合同总价：柒拾肆万伍仟柒佰捌拾柒（745787.00元）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；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规范发票；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合同款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数量、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甲方概不负责。

九、解决纠纷的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采购办存一份。

单位名称：武冈市农业农村局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：湖南地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3年9月28日

